

# 工程结算合同

甲方：开平市教育局

乙方：智晟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开平市教育局八楼保密室改造及监控工程结算服务。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工程结算服务合同。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开平市教育局八楼保密室改造及监控工程结算服务。
2. 工程概况：开平市教育局八楼保密室改造及监控工程。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对建设工程所需的技术进行综合分析，做好结算编制工作。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负责提供结算编制服务所需要的有关资料。
2. 授权一名熟悉本工程情况，能迅速请示领导作出决定的甲方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 为乙方现场勘察提供方便。

##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合同并收到完整资料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结算审核成果，如因甲方或第三方原因造成乙方工作不能顺利进行的，由此增加的乙方工作量视为合同内服务，完成时间应相应顺延。
2. 乙方应按照国家 and 省、市有关规定，认真做好审核工作，要求客观、公正、准确、及时提供优质服务。
3. 在审核过程中就有关疑难问题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 四、编审费用标准及支付方式

1. 本工程结算审核费用按中选价格人民币 0 元（大写：零元）包干。

2. 付款方式：乙方提交结算编制成果并开具发票后后，甲方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结算编制费，智晟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收款银行信息如下：

帐户名称：智晟建设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岸支行

银行账号：80020000017283649

### 五、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任何一方违约，致使双方不能履行约定事项时，双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经济损失，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本合同一式贰份，各方各执壹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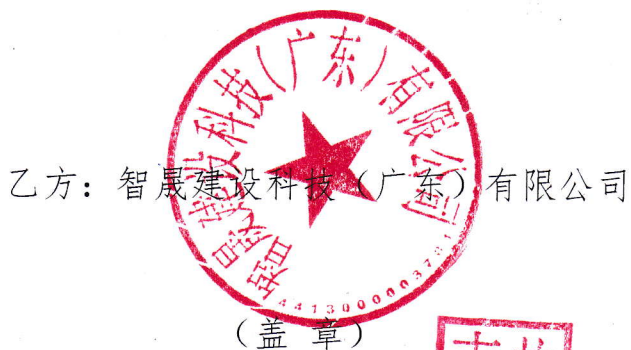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终止。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人：

年 月 日

